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贸易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新材料”）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工业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采购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简称“PEN”）。

（二）川化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

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公司将在每年年初对该协议项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川化新材料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又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四组（成眉石化园区）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科技成果推广及技术转让；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通讯工程；变送电工程；城市及道路工程的施工；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川化新材料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川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川化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能投集团。

（三）关联关系说明

川化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川化新材料 1000 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正处于建设期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川化新材料总资产为 5,378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川化新材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卖方出厂价格为基准，根据市场同期行情波动进行双方协商，交易定价符合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卖方）：川化新材料

乙方（买方）：川能动力

（二）货物要求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	产品质量执行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吨

（三）采购计划

甲方依据《产品执行销售价格表》向乙方报当月计划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乙方以《采购计划》的形式向甲方确认计划采购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及采购时间。合同期内年度采购计划安排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 预计采购 数量 (吨)	2019年 预计采购 金额(万 元)	2020年 预计采购 数量 (吨)	2020年 预计采购 金额 (万元)	2021年 预计采 购数量 (吨)	2021年 预计采 购金额 (万元)
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	200	5,600	700	19,600	800	22,400
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采购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的采购情况以每月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的生效《收货确认函》载明的数量为准。					

（四）定价机制

结算价格以甲方出厂指导价格为基准，根据市场同期行情波动协商确定。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续展合作。

（六）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

交货时间：《采购计划》中列明的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负责配送到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风险转移：在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能够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贸易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双方的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

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985.6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